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吴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吴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吴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吴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吴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吴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东吴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吴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吴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40001	开通	开通	开通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开通	开通	开通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开通	开通	开通
4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开通	开通	开通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开通	开通	开通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开通	开通	开通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开通	开通	开通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8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开通	开通	开通
1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开通	开通	开通
15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6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开通	开通	开通
17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开通	开通	开通
18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开通	开通	开通
19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开通	开通	开通
2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开通	开通	开通
2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开通	开通	开通
2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开通	开通	开通
2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4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开通	开通	开通
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0	开通	开通	开通
27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8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开通	开通	不开通
29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开通	开通	开通
3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开通	开通	开通
31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办理时间和办理场所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通过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8）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上述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超过7天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60天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1,000,000×1.5000=1,500,000元

转换费用 =1,500,000×0.5% =7,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500,000-7500）/1.2000=1,243,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基金份额转换为1,243,75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吴东明、牟晨晖、于卫东、吴黎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7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优化经营结构，公司拟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8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8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剩余1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14.5%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5日更名为“浙江东菱酒店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

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27日公告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申请自反馈意见期限届满之日（即2020年9月17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由于上述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

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牟晨晖、于卫东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菱酒店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至今仍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经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重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应予以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文件。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2020年4月7日）至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2021年2月8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2021年2月25日15:00-16:00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八、备查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6、《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7、《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8、《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8日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公司定于 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牟晨晖先生、财务总监陆才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继华先生、交易对方代表、重要标的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参加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2月 24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hggf@hzstee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莫莉、葛娜杰
联系电话：0571-88132917
联系邮箱：hggf@hz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2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赵锡军先生、赵旭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晓如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基于六年时间、两轮的“轮值总裁制”实践，为了实现更好的分级管理，使董事长的精力更多地集中于未来的发展战略与公司核心机制的建设，同时加强人才的培养，经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庆峰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职务，并聘任吴晓如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常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吴晓如先生简历

吴晓如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获得者，获2010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同时担任武汉讯飞兴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讯飞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东方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讯飞华中（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讯飞语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外研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惠及智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33,790 股，其所持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行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暨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大讯飞”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刘庆峰先生递交的《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暨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报告》。为了使董事长的精力更多地集中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核心机制的建设，同时加强人才的培养，经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庆峰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职务，并聘任吴晓如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常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科大讯飞自2009年4月以来，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总裁职务一直由公司董事长兼任。为了实现更好的分级管理，公司自2014年开始探索实行“轮值总裁制”，具备条件后演进至“总裁制”，从而使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集中精力看更远的未来。

经过六年时间、两轮的“轮值总裁制”实践，正式实施“总裁制”的时机现已成熟：

第一，公司的经营状态日益稳健，特别是自2019年人工智能2.0战略实施以来，公司管理及经营能力不断迈上新台阶，人均效能持续提升，实现了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以及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收入规模迈入新的里程碑，现金流持续创历史最好水平，核心业务呈现出健康发展的势头；

第二，公司高管团队日渐成熟，经营视角日益清晰，轮值总裁已具备承担公司常规经营管理的能力，同时，公司的配套组织能力业已规范；

第三，人工智能将是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突破口。受本次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快速形成了各类线上业务的应用习惯，全民数字生存时代将对接更多的快速增长机会。人工智能在社会事业补短板及未来数字化转型中面临全新的产业发展机遇，更加需要董事长集中精力在未来战略方向上进行突破，抢抓战略先机。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申请自2021年2月8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时提名吴晓如先生为公司总裁。刘庆峰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晓如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刘庆峰董事长不再兼任总裁职务，并聘任吴晓如先生为公司总裁，负责公司常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2021年2月8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吴晓如先生简历

吴晓如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奖”获得者，获2010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同时担任武汉讯飞兴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讯飞乐知行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东方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讯飞华中（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讯飞语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外研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讯飞皆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讯飞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科大讯飞华南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惠及智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晓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33,790 股，其所持科大讯飞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提名权等权利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行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SDGA210006D
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13,280万元整
5	挂钩标的	沪深300指数（WIND代码：000300.SH）
6	成立日	2021年2月5日
7	到期日	2021年5月17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	产品收益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违约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当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0.50%+0.57*最大值｛F/I-100%，0｝；当F＞106%*I，产品年化收益率=3.20%；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在发生市场风险的情况下，仅获得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最不利情形下，收益为0.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最低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成立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提前终止，客户收益可能低于参考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客户权益须知》中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官方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3560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78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9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17,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3月1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5,000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2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8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单和记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4日， 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2月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西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并质押公司名下相应商业承兑汇票。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由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中小微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及向中小微提供公司名下相应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福安仓储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对2018年1月1日至报告提交日公司治理状况进行逐项自查并提出整改计划，编制《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7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 由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中小微提供连带保证反担保及向中小微提供公司名下相应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5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福安仓储楼
4、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5、注册资本：4,033万港元

6、经营范围：从事仓储租赁和转口贸易业务，在保税区内进行货物的分级、包装、分装、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等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装卸服务。货物的进出口须符合海关监管规定。（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6.60	4,608.37
负债总额	3.88	3.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	40,000.00	40,000.00
净资产	4,492.72	4,604.77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8	0.8
利润总额	-112.04	-161.55
净利润	-112.04	-162.19

注1：系福安仓储为公司非公开发行4亿元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经核查，福安仓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0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小杭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8、经核查，中小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福安仓储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1,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3%。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振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